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 A**















---

20460



---

---

48  
60  
20%  
2021 5 25  
2025 5 25

---

- 1
- 1
- 2



---

2020 A

本文件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谦伟减持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